

2. 缔约方可以根据本协定的条款，在将来制定法律文件。在其各自生效时，这些文件应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修正案

本协定的条款可以通过缔约方书面协商一致进行的修正案进行修改。

第十八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或其下的任何行动不得影响或使任何一方在本协定为其缔约方的现有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失效。

第十九条 争端解 决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任何有关本协定解释、实施或适用的争端应通过本协定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协定》中规定的程序和机制解决。

第二十 条 保管机构

对于东盟成员国，本协定应存放于东盟秘书长处，该秘书长应立即向每个东盟成员国提供其经认证的副本。

第二十一条 生 效

1. 本协定应自2006年7月1日起生效，前提是至少有一个东盟成员国和韩国是当时已书面通知所有其他缔约方其内部程序已完成的签署国。如果本协定未能在2006年7月1日生效，则应自至少有一个东盟成员国和韩国书面通知所有其他缔约方其内部程序已完成的较晚日期起的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国家已书面通知所有其他缔约方其内部程序已完成的。

2. 一方在完成本协定生效的内部程序后，应以书面通知所有其他方。

3. 如一方未能于第1段规定的日期前完成本协定生效的内部程序，则本协定应在该方通知其内部程序完成之日起对该方生效。然而，有关方应受本协定相同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包括在该通知时其他方根据本协定可能已作出的任何进一步承诺，就好像它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之前已书面通知所有其他方其内部程序已完成一样。

兹证明，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本协定由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货物贸易协定签署方签署。

于吉隆坡，马来西亚，在2006年8月二十四日以英文一式两份签署。

³ 缔约方同意，泰国可以在满足缔约方所有条件并提交缔约方所需的所有必要文件给韩国和东盟秘书处的情况下，在稍后的日期签署本协定。